

# 海西州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关于公布海西州2024年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办法》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等规定: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部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为切实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工

作,确保度汛安全和抗旱供水安全,现将海西州各县(市、行委)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海西州重点防洪城市(镇)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海西州水库(含水电站水库)、水利枢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海西州重点堤防(渠闸)防汛行政责任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海西州建州70周年,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要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措施,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抓实抓细抓实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的行动力。州级直接管理的已建、在建水库(水利枢纽、水电站)及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州管企业的防汛度汛安全,要无条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管理,纳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防汛管理体系。

二、压实防汛抗旱责任。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各项责任制,不断完善党政

共管、逐级包保的责任体系,夯实属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等。要切实强化指挥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建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更好发挥牵头抓总、统一指挥和高效协同作用。要聚焦实效修订应急预案、完善预警机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充分借鉴和运用总结典型灾害复盘成果,提升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预警响应联动和直达基层一线的预警“叫应”。各县、市和大柴旦行委要逐级落实本辖区的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落细各项措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要提早安排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从体制机制、组织责任体系、雨情监测预报预警、隐患排查整治、防洪抗旱工程、水毁工程设施修复、预案方案及演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物料及机械设备、日常巡查检查、值班值守、通信保障等方面抓实抓细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各项措施,防止重特大灾害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大民生基础设施、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安全,确保全州防汛抗

旱安全和社会稳定。

附件:

1、海西州各县(市、行委)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2、海西州重点防洪城市(镇)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3、海西州水库(含水电站水库)、水利枢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4、海西州重点堤防(渠闸)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海西州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海西州各县(市、行委)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责任区域	责任人	责任人单位	职务
格尔木市	冉清	格尔木市政府	市长
德令哈市	王大磊	德令哈市政府	市长
茫崖市	刘为民	茫崖市政府	市长
乌兰县	潘立清	乌兰县政府	县长
都兰县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天峻县	桑周	天峻县政府	县长
大柴旦行委	许松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	副主任

海西州重点防洪城市(镇)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城市(镇)名称	所属县(市、行委)	责任人	责任人单位	职务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	冉清	格尔木市政府	市长
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	王心慧	德令哈市政府	副市长
花土沟镇	茫崖市	张利军	茫崖市政府	副市长
希里沟镇	乌兰县	潘立清	乌兰县政府	县长
柯柯镇	乌兰县	潘立清	乌兰县政府	县长
察汗乌苏镇	都兰县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香日德镇	都兰县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新源镇	天峻县	桑周	天峻县政府	县长
柴旦镇	大柴旦行委	许松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	副主任

海西州水库(含水电站水库)、水利枢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水库名称	所在县(市)	责任人	责任人单位	职务
温泉水库	格尔木市	冉清	格尔木市政府	市长
乃吉里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小干沟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彩虹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大干沟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万宝沟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奈金河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一线天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一线天二级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瑶池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增业水电站水库(原南山口一级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民燃水电站水库(原南山口二级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那棱格勒河在建水利枢纽(在建)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那棱格勒河二级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那棱格勒河三级水电站水库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水库名称	所在县(市)	责任人	责任人单位	职务
蓄集峡水利枢纽	德令哈市	王大磊	德令哈市政府	市长
黑石山水库	德令哈市	王大磊	德令哈市政府	市长
怀头他拉水库	乌兰县	王心慧	德令哈市政府	副市长
老虎口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都兰河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下湾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巴音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赛西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赛什克1号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赛什克2号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漠河1号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漠河2号水库		杨珍果	乌兰县政府	副县长
哇沿水库	都兰县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西台水库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诺木洪水库(在建)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英德尔水库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沙柳河水库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哈图水库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伊克高水库		豆改本	都兰县政府	副县长

海西州重点堤防(渠闸)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堤(渠)名称	所在县(市、行委)	责任人	责任人单位	职务
格尔木河防洪堤	格尔木市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那棱格勒河东台湖地区(锂资源公司)阻水堤	格尔木市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那棱格勒河东台湖地区(青海油田公司涩北气田)挡水堤	格尔木市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那棱格勒河西台湖地区(中信国安公司)阻水堤	格尔木市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藏青工业园及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堤	格尔木市	龚国庆	格尔木市政府	副市长
巴音河防洪堤	德令哈市	王心慧	德令哈市政府	副市长
德令哈城市周围防洪堤	德令哈市	王心慧	德令哈市政府	副市长

## 德令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4号令)的相关规定,青海水木瀚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征求意见稿),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规划实施的态度以及征询对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mBSktzhISZvbsEs50vY7g?pwd=flia

提取码:flia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占地及附近区域受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  
①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③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ckj9VO6\_4LPWEc;9mpByQ?

pwd=t4r5

提取码:t4r5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于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18日—2024年4

月1日。

### 六、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双拥路1号  
联系人:李晓卉  
联系电话:0977-8207331  
信箱:1148901800@qq.com  
邮编:81709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

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水木瀚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五四西路安泰大厦西座  
联系人:寇启超  
联系电话:0971-3592908  
信箱:qshmy@126.com  
邮编:810008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 乌兰县乌拉斯太沟铁矿探转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乌兰县乌拉斯太沟铁矿探转采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JknBKSWiX5r8BdrfWBlaw  
提取码:pk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可至青海西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征求意见稿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您

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青海安东矿业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地址:海西州乌兰县莫河驼场西南16km处  
(3)联系方式:黄金河

联系方式:13139181628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青海西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燕  
邮箱:410672145@qq.com。  
青海安东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